

附錄三

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

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(90)參字 第 90095552 號函公布

教育部 102 年 2 月 18 日臺教會(四)字第 1020002357C 號令修正發

布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9 條條文

- 第1條 本辦法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設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，除維持教育部與所屬教育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，對於公、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，應由本會審議之。
前項公、私立教育事業包括下列機關(構)、學校：
（一）教育部所屬教育機關(構)、學校。
（二）地方政府及所屬教育機關(構)、學校。
（三）私立學校、教育機構。
（四）其他辦理教育事業之團體。
本辦法所稱特定教育補助，指於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預算書中明列補助項目及範圍之補助。
- 第3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教育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學者、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：由教育部聘請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二、教育部代表：由教育部派兼。
三、相關機關代表：由教育部聘請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前項第一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除第一項第一款委員外，由各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，得指定代理人出席，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。
- 第4條 本會對於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特定教育補助之審議程序如下：
一、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應於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，將各項特定教育補助原則或要點，提交本會審議。
二、本會應於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提出補助原則或要點後儘速完成審議，並經教育部部長核定後執行。
- 第5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；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，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意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受補助機關(構)、學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6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部會計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，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教育部會計處及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。
- 第7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由專家、學者擔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
- 第8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